

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執行對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之補助作業，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，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，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訂定發布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其後因業務推動需要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奉行政院同意備查。

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主預督字第 1050102525 號函，研訂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，並自今（一百零六年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免附預算書及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等文件，以簡化撥款作業。

另為使本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於撥款部分更具彈性、客觀及具效益，依據地方政府撥付款項及執行情形，增訂得經本會同意自第二期起為多期撥付：第二期起各期撥付應按工作計畫實際完成進度，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作業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。